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意见书

一、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

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对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